

►受贈財物(11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/12/04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贈送該局局長大灣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2/12/06	張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柳丁一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/12/15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贈送該局施○○木瓜 2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2/12/28	廖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立暘清水拉麵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2/12/27	廖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清水養生拉麵 1 盒、情人百花蜂蜜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2/12/27	廖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清水養生拉麵 1 盒、情人百花蜂蜜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佳里區公所	胡○○	112/12/14	胡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核桃仁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水利局	○○○(不知 名人士)	112/12/21	不知名人士贈送該局黃○○益生堂甘醇 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 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2/11/2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下營區 公所	莊○○	113/1/2	莊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現金及食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 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政風室 2. 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觀光旅 遊局	○○委員會	113/1/10	○○委員會贈送該局科員樊○盒裝高粱 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 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113/1/18	民代○○○贈送該局人員濾掛咖啡包 5 包、茶杯 1 個及保鮮盒 1 個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觀光旅遊局	影○○	113/1/24	影○○代表○○電視台贈送該局局長包裹 2 件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觀光旅遊局	康○○	113/1/23	康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宣導禮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觀光旅遊局	李○○	113/1/23	李○○寄送該局局長禮品包裹 1 件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3/1/25	陳○○致贈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陸○○	113/1/16	陸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大內區公所	釋○○	113/1/24	釋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大內區公所	李○○	113/1/24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微波爐 1 台、吸塵器 1 台、沖牙機 2 組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大內區公所	宋○○	113/1/25	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大內區公所	宋○○	113/1/26	宋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地政局	徐○○	113/1/15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蓮霧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13/1/1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教育局	謝○○	113/1/26	謝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中西區公所	釋○○	113/1/23	釋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素月餅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環境保護局	葉○○	113/1/4	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活力綜合堅果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3/1/10	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彼得兔印花絨毯 2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環境保護局	劉○○	113/1/10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大禹嶺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環境保護局	宋○○	113/1/16	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香腸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3/1/18	周○○贈送該局尤○○柳丁 1 箱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1/22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香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1/22	郭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洋香瓜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3/1/22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肉品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環境保護局	王○○	113/1/24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新東陽餅乾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黎○○	113/1/26	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3/1/2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禮盒 3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3/1/2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 1 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許○○	113/1/26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及甜棗 1 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渡假村	113/1/29	○○渡假村贈送該局顏○○該渡假村住宿折價券 2 份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3/1/29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幸福朵朵糕點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3/1/30	林○○贈送該局譚○○蘋果禮盒 2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3/1/30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人蔘精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環境保護局	葉○○	113/1/31	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乾拌麵 1 盒及果乾雪 Q 餅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六甲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/12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6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5	本市六甲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/29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課長王○○水果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0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趙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/29	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自養加工燻雞 1 隻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/29	陳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自養加工燻雞 1 隻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/29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自養加工燻雞 1 隻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9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1/30	柯○○贈送該所主秘室茂谷柑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1/30	柯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茂谷柑一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1/30	柯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茂谷柑一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3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2/12/28	楊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日本神戶風月堂燒菓子小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2/12/29	郭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檸檬薄片餅乾、玉米濃湯金黃脆餅各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/12/29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及同仁蘿蔔糕 1 盒、花生 1 包、手工飾品 5 個、鑰匙圈 1 個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3/1/2	洪○○致贈該局買○○星巴克臻選綜合蛋捲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3/1/8	許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星巴克咖啡 3 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8	本府社會局	詹○○	113/1/5	詹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砂糖橘 3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1/16	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2 顆蘋果及 6 罐沙士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宋○○	113/1/11	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冷凍香腸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3/1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濾掛咖啡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3/1/17	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醋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3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3/1/17	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咖啡捲心酥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1/15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臘肉 1 條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柯○○	113/1/12	柯○○贈送該局杜○○普洱茶餅 3 個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3/1/24	羅○○贈送該局董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1/23	林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咖啡 1 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8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1/23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咖啡 1 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3/1/24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農產品禮包 1 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社會局	黎○○	113/1/24	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捲禮盒 2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3/1/26	李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腰果 1 包及立體茶包 1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/22	陳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臉部保養品 1 組及花旗參片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/2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花旗參片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、林○○	113/1/29	蔡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3/1/26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3/1/26	李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腰果 1 包及立體茶包 1 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社會局	嚴○○	113/1/26	嚴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木瓜 6 顆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8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3/1/31	邱○○贈送該局白○○咖啡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3/1/31	邱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咖啡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1/31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芝麻拌麵 1 盒及芝麻糖 1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 2. 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1/31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堅果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. 時，得受贈之。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麻豆區公所	劉○○	113/2/16	劉○○贈送該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3	本市歸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6 瓶罐裝飲料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後壁區公所	劉○○	113/1/23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7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部	113/1/26	○○部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1	本市後壁區公所	陳○○	113/02/0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3/01/30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里民	113/1/9	○○里民贈送該所民政課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消防局	楊○○	113/1/30	楊○○贈送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鄭○○感謝金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3/1/24	陳○○贈送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麻豆分隊廖○○茶葉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6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3/1/5	陳○○贈送該局第三大隊西港分隊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3/1/5	陳○○贈送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西港分隊賴○○水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3/1/24	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核桃糕及芝麻糖各 1 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3/1/24	莊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咖啡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0	本市鹽水區 公所	莊○○	113/1/24	莊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咖啡 1 盒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11	本市官田區 公所	賴○○	113/2/1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玉膳美饌香腸、臘肉 1 盒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